

证券代码：838519

证券简称：同力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会议方式召开，不涉及多种会议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上午 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19	同力达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齐向辉、李梅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秦皇岛同力达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2。

(二)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03，《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4-004。

(三)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2。

(四) 审议《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2。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2。

（六）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提名王延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329 号《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2024年5月20日9：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素芬 公司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8号 联系电话：0335-8500335 8500683 传真：0335-850068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